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9 學年度架構(含)之後入學學生適用)

10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大學部	
1. 會計專業基本能力	1.至少完成 1 個本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或至少完成 2 個學習地圖。 2. 取得專業證照 1 張(涵蓋會計、租稅、金融理財、企業資源規劃等相關領域)。
2. 會計專題研撰能力	完成會計專題研究，並通過審核。
碩士班	
會計論文研撰能力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審核且須須發表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 1 篇。

- 四、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補救措施)
- 五、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